**防城港市产业发展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快人才制度政策创新的重大部署，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创新发展新动能新产业，推动防城港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发〔2016〕26号）、《中共防城港市委员会、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发展新动能新产业的指导意见》（防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防城港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聚焦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国家级平台建设，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和粤港澳大湾区，突出企业主体作用，大力引进和培养防城港市产业发展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防城港市登记注册和依法纳税的生物医药、金属新材料、康养文旅、商贸物流、海洋产业、数字产业等新动能新产业领域中的重点企业。

**第二章  引进人才（团队）待遇**

第四条  全职引进人才（团队）待遇

（一）创新人才（团队）

对企业全职引进或获批入选自治区级以上重点产业人才项目（计划）的人才，一次性给予资金支持，其中给予院士及相当层次人才最高500万元；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及相当层次人才最高300万元；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及相当层次人才最高200万元；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及相当层次人才最高100万元；自治区特聘专家及相当层次人才最高50万元。按照人才层次，每人每月给予最高1万元工作补助，期限3年。在防城港购买首套住房的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购房补贴；暂不购买住房的每月给予最高3500元租房补贴，期限3年。以上相当层次人才团队引进的，再给予团队最高500万元资金奖励，用于科技研发。

（二）创业人才（团队）

支持各类掌握重大科技项目领先技术、拥有一批符合防城港市产业发展导向和产业技术创新需求高新成果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到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核心技术人才持股比例不低于35%，一次性给予最高1200万元创业扶持资金。创办企业正常运营后，对纳税地方留存部分首次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企业购置自用办公场所，可享受每平方米1000元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租赁办公场所自用的，前3年给予70%租房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产业高端人才

全职引进担任过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行业知名领军企业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高端人才（不包括公司内部人员调动），每月给予最高3000元工作补助，期限3年。在防城港购买首套住房的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购房补贴；暂不购买住房的每月给予最高2500元租房补贴，期限3年。

全职引进具有高级职称或在防城港年薪30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不包括公司内部人员调动），每月给予最高2000元工作补助，期限3年。在防城港购买首套住房的一次性给予最高30万元购房补贴；暂不购买住房的每月给予最高2000元租房补贴，期限3年。

（四）大学生人才

全职引进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历学位，一般本科生要求专业技术岗位所需相关学科毕业，本科生、硕士生不超过35岁，博士生不超过40岁），每月分别给予1500元、1000元、800元工作补助，期限3年；在防城港购买首套住房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3万元购房补贴。防城港籍大学毕业生，在相应享受上述待遇基础上，再一次性给予1万元工作补贴。

（五）技能人才

全职引进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首席技师，每月给予最高2000元工作补助，期限3年。在防城港购买首套住房的一次性给予最高30万元购房补贴；暂不购买住房的每月给予最高2000元租房补贴，期限3年。

全职引进高级技师、技师，每月分别给予1500元、1000元工作补助，期限3年。在防城港购买首套住房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购房补贴。

第五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

柔性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采取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方式开展短期合作，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和创新成果转化，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按照企业实际支付劳动报酬的10%给予企业引才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三章  培养人才奖励**

第六条  人才提升奖励

全职引进的人才新取得正高级职称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新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在职获得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万元、5000元；在世界级、国家级、自治区级技术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或名次的全职人才，按奖项金额1:1的比例给予奖励。

第七条  产业发展人才奖励

年度缴纳地方税收（地方分享部分）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中，在防城港市领取的年度计税工资薪金收入不少于30万元且在本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连续满1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职称人才，参照本人年度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中地方分享部分80%的比例给予奖励。

**第四章  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支持**

第八条  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和提升，给予首次获批平台的技术技能领衔人一次性奖励。

（一）国家级、自治区级医学实验室的领衔人，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其他类型重点实验室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

（二）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领衔人，分别奖励25万元、5万元。

（三）国家级、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领衔人，分别奖励25万元、5万元。

（四）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站等技能人才培养平台的领衔人，分别奖励20万元、5万元。

（五）国家级、自治区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的领衔人，分别奖励20万元、5万元。

（六）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教授工作站、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三站一基地”的领衔人，分别奖励10万元、10万元、5万元、5万元。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九条  服务机制

（一）就医服务。开通绿色服务通道，高层次人才每年享受一次免费体检，并优先安排就医服务。

（二）就学服务。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入学的，可不受区域限制，按家长意愿选择全市公办学校就读。协调解决其他全职引进人才子女入园、入学问题。

（三）落户服务。为全职引进人才本人及随迁配偶、父母、子女快速协调办理落户手续。

（四）金融服务。通过推出“人才贷”“人才险”等金融产品、降低担保费率、设立人才创新创业基金等方式解决人才创业融资问题。

第十条  经费保障

本办法所需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企业自愿提高奖补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企业自主承担。

**第六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全市产业人才奖励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党委人才办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市人才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类人才和各项待遇需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认定。

第十二条  全职引进人才需签订5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工作未满3年辞职、调离、终止合同的，须退还已发放的有关待遇；工作满3年未满5年的，须按剩余年限退还已发放的有关待遇。

第十三条  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不可同时享受，如先享受租房补贴后申请购房补贴的，需从相应购房补贴中扣除已享受的租房补贴。享受购房补贴购买的人才住房，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团队）如有未按相关合同（协议）履职、考核不称职、品行不正等情况的，需全额退还所有待遇。对弄虚作假骗取待遇的，终身禁止申报防城港市人才项目和待遇，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办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给予的补助、补贴和奖励等均为税前所得。

第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人才办商有关部门承担。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县（市、区）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可按照“就高不就低、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文件。